

宁波杭州湾新区条例

(2014年12月26日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3月27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促进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宁波杭州湾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内相关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新区的开发建设应当坚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生态环保、宜居宜业、科学发展、融合发展的原则,坚持高起点规划和建设,立足新型工业化与新型城市化联动发展,逐步建设成为以现代产业为基础的经济社会与生态协调发展的国际化新城区。

第四条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是宁波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新区内的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作。

在保持慈溪市行政区划不变、司法管辖不变、汇总统计口径不变的前提下,新区管委会在其管理范围内行使宁波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相关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相当于县级社会行政管理权限。

新区管委会所属的行政管理职能机构具体负责新区的经济社会行政管理事务。

第五条 新区管委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 组织编制新区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新区城市总体规划应与慈溪市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

(三) 按照慈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对土地利用实施管理;

(四) 按照审批权限,审批、核准投资项目;

(五) 负责新区内的经济建设、城市管理和社会事务等方面工作;

(六) 检查、监督、协调有关部门设在新区的分支机构或者派出机构的工作,协调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及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金融等单位的业务;

(七) 承办宁波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新区管理范围内的经济和社会行政管理事务,宁波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新区管委会所属行政管理职能机构,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权。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慈溪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新区设置的派出机构,以宁波市、慈溪市行政执法部门的名义,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宁波市、慈溪市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在新区设置的派出机构,以宁波市、慈溪市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名义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

第七条 宁波市、慈溪市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在新区设立的派出机构,符合条件的,应当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与新区管委会行政管理职能机构合署办公。

第八条 新区和慈溪市应当建立定期沟通、协商工作机制,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共享资源,加强产业、城市统筹发展和重点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共同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

第九条 新区管委会行使相当于县级统计报送权限,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慈溪市人民政府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和土地利用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十二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4月13日

第三章 产业促进 和保障

第十一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产业发展和城市开发中保障生态建设用地,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合理利用湿地资源。

新区的规划及开发建设应当依法实施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二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工作。

新区土地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新区的建设活动确需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的,由慈溪市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新区管委会应当确定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受慈溪市房屋征收部门委托,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的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规定,明确新区产业政策导向,制定产业扶持政策,设立产业发展资金,对符合国家和省、市转型升级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五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按照产业政策导向,执行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确定项目的产业准入标准。

第十六条 新区应当培育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支持研发设计、信用、法律、保险、知识产权、信息咨询、人才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资产评估、审计、会计、国际标准认证等服务组织在新区建立机构和开展业务。

第十七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培育或者

引进国内外科研院所、科技园、创业园等创新载体,引进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等资本,促进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的集聚,建立与产业紧密结合的高端创新创业基地。

第十八条 新区财政收入地方所得部分和土地出让收入按照宁波市财政分配体制有关规定由宁波市财政返还新区;新区与慈溪市财政分成比例,由新区管委会和慈溪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第十九条 新区鼓励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建设,建立新型的多元化、可持续的投融资体制。

第二十条 新区管委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开发建设实际需求,制定和完善符合创新要求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

第二十一条 新区应当实行行政审批事项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创新行政审批方式。

第二十二条 新区应当按照宁波市信息化总体规划和智慧城市发展部署的要求,以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为核心,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建设国际先进水准的信息化基础设施,推进数字技术在行政管理、企业经营、公共服务、社区建设等领域的应用。

第二十三条 新区应当建设政府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进有关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依法公开政府信息。

第四章 社会治理

第二十四条 新区应当探索建立以人为本、协商民主、多元参与的公共事务治理机制,促进公共事务的有效治理。

新区应当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推进社区建设,发展社会组织,鼓励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反映利益诉求、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和谐有序发展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二十五条 新区可以在户籍、农村住房、创业、就业、购买公共服务等领域进行制度创新。

第二十六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通过资金投入和政策引导,完善城市生活服

务功能,提供优质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

第二十七条 新区应当推动各类社会组织规范、健康、有序发展,逐步建立与新区地位和作用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发展体系,逐步实现社会组织自我管理、自主发展。

第二十八条 新区应当推动建立公共财政对社会组织资助和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从事公益活动和提供基层的社会服务。

第二十九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全面梳理和分解行政管理职能机构承担的职能,将其承担的事务性、服务性等职能依法转移给相关社会组织承接,为社会组织发展拓展空间。

新区应当建立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人才登记服务和保护制度以及考核评估制度,引导社会工作者以及社会组织专业化发展。

新区管委会应当通过补助社会组织开发就业岗位,加大资助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聘用社会工作者力度的方式,支持社会组织的发展。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新区管理范围为:东至水云浦江,南至慈溪市庵东镇行政区域南分界线,西至建塘江和沿建塘江直线延伸段,北至宁波与嘉兴海域分界线的陆地和海域,包括建塘江以西庵东镇西三村行政区域,但四灶浦江以东、四灶浦水库以北已围滩涂及未围海域和建塘江以东慈溪农垦场区域除外。

宁波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省人民政府的决定,调整新区的管理范围。

第三十一条 新区内的慈溪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慈溪出口加工区和宁波杭州湾高性能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宁波杭州湾新区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宁波市人民调解条例

(2014年12月26日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3月27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完善人民调解制度,规范人民调解活动,及时化解民间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人民调解活动。

本条例所称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第三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依法合理、及时便民、尊重当事人权利的原则。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市和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调解纳入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工作协调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对人民调解工作的考核评价机制,推动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发挥基础作用。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是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机关,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一) 贯彻实施人民调解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总结、推广人民调解工作经验;

(三) 定期组织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的派出机构负责承担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的日常指导职责。

第六条 基层人民法院是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业务指导机关,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一) 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做好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

(二) 开展人民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工作;

(三) 对审判实践中发现的人民调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四) 邀请人民调解员旁听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

第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司法行政机关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人民

调解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

第八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其任务是:

(一) 调解民间纠纷,防止民间纠纷激化;

(二) 通过人民调解工作开展法制宣传;

(三) 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单位反映民间纠纷和人民调解工作的情况。

第九条 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第十条 在民间纠纷相对集中的行业领域,有关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社会团体可以依法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单位应当负责该领域人民调解的专业指导工作。

第十一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单位应当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乡(镇)、街道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根据民间纠纷化解需要,向特定区域、行业领域或者其他组织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该特定区域、行业领域相关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为调解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

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建立调解小组和信息员队伍。

第十三条 设立、变更、撤销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调解工作室以及人民调解员的,其设立单位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备案,并提交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组成人员和办公地点等相关的材料。

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备案情况通报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并及时在其网站上公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相关信息。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备案及备案情况通报工作由相关司法行政机关负责。

第十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人民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十三号)

《宁波市人民调解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4月13日

识和印章,建立规范的文书档案。

第十五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根据民间纠纷化解的需要,建立专职和兼职相结合的人民调解员队伍,提高化解纠纷的能力和水平。

人民调解员应当参加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业务培训。

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担任兼职人民调解员。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从具备法律、医疗卫生、交通事故、劳动人事争议等方面专业知识的人员中聘任人民调解工作专家,组建人民调解工作专家库,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咨询意见或者建议。

第十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涉及民事权利义务的各类民间纠纷,但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受理或者禁止采用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除外。

第十八条 民间纠纷一般由纠纷发生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也可以由当事人所在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当事人协商选择向其他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的,应当征得被申请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同意。

行业领域的民间纠纷一般由相应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

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的民间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他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对适合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民间纠纷,可以委托有关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告知当事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国家机关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的,应当征得当事人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同意,并出具委托调解函。

人民调解委员会认为委托调解的民间纠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调解的函,并告知当事人和委托的国家机关。

委托调解的国家机关在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期间,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委托的国家机关反馈调解情况。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般应当参加纠纷调解。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可以推选五名以下代表人参加调解。

第二十一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公布人民调解员的相关信息,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可以选择或者接受人民调解员。

第二十二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邀请有关单位代表或者个人参加。

在调解期间,人民调解员因了解纠纷事实需要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咨询、询问或者核实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二十三条 调解活动中发生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终止调解:

(一) 一方当事人拒绝或者放弃调解的;

(二) 人民调解委员会认为无法达成协议的;

(三) 发生特定的事由使调解不能进行的;

(四) 依法可以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

(一) 当事人要求制作的;

(二) 协议内容未能即时履行完毕的;

(三) 重大、复杂、疑难的民间纠纷。

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由人民调解员记录协议内容,并建立相应卷宗予以保存。

第二十五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约定履行。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有效的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人民法院应当将调解协议不予确认的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通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和相关人民调解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调解协议因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变更、撤销或者确认无效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和委托的国家机关。

第二十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一般应当在一个月内调解。到期未达成协议,双方当事人要求延长的,可以适当延长。经延期不能达

成调解协议或者不愿意继续调解的,应当下达终止调解通知书,并告知当事人其他合法解决途径。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对人民调解工作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等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的其他经费给予必要的保障。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为因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民调解员提供生活救助;对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牺牲的人民调解员的配偶、子女按国家规定给予抚恤和优待。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单位为人民调解员购买执业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一条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一)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变更不符合规定的;

(二)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名称、标识或者印章不符合规定的;

(三)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基层人民法院、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且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人民调解员在任职期间有违反工作原则、纪律和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原选举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有辱骂、殴打人民调解员或者其他干扰、阻挠人民调解行为的,由人民调解委员会予以批评教育;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